证券代码：000961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91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沈阳乐加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,149,306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,651,2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24.82%，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。

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

1、为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乐加”）25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为了促进公司沈阳中南熙悦项目及沈阳中南玖熙墅项目的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乐加向辽宁人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人信”）申请 25,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，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25,000 万元。

2、为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恒誉”）1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为了促进公司沈阳紫云集项目的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誉向辽宁人信申请 10,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，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10,000 万元。

3、为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屹盛”）15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为了促进公司沈阳和樾项目的发展，公司持股 60%的沈阳屹盛向辽宁人信申请 15,000 万元供应链融资额度，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15,000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为泰安城投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。

（详见 2018 年 9 月 19 日、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公司权益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		本次担保情况		本次担保后		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	是否关联担保
				已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可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金额(万元)	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	已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未使用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	
公司	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00%	101.40%	45,000	25,000	25,000	1.44%	70,000	0	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	否
	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00%	101.18%	20,000	10,000	10,000	0.57%	30,000	0	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
	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60%	99.90%	60,000	15,000	15,000	0.86%	75,000	0	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
合计				**125,000**	**50,000**	**50,000**	**2.87%**	**175,000**	**0**	-	-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17 日
注册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 55-15 号（2-1-1）
法定代表人：沈亚祥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自有房屋租赁。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。
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197,611.60	199,937.91	-2,326.31	0	-4,292.23	-3,418.63
2019 年 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3,564.40	206,414.65	-2,850.25	0	-541.95	-405.71

2、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4 日
注册地点：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10 号 453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房屋租赁。
股东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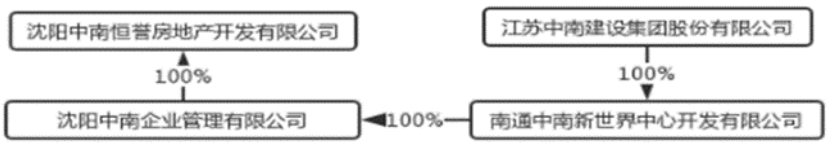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。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47,770.88	48,308.95	-538.07	0	-691.74	-538.07
2019 年 3 月（未经审计）	53,898.02	54,535.77	-637.75	0	-145.49	-109.07

3、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非并表）

成立日期： 2018 年 1 月 12 日

注册地点：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南街 1 甲号（4-8-3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姚可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项目投资；物业管理；机动车停车服务；建筑材料、办公用品销售；房地产信息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；会议服务；展览展示服务；房地产经纪与代理；企业管理；企业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设计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信用情况良好

股东情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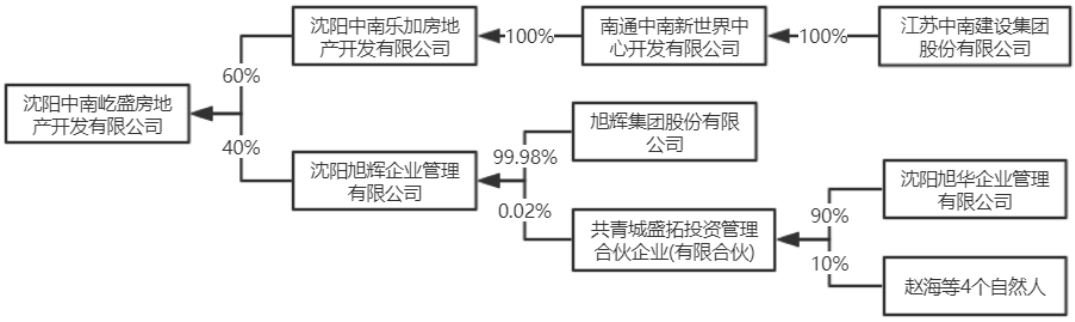

关联情况：公司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3,903.72	203,034.79	868.93	0	-1,508.17	-1,131.06
2019 年 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37,801.99	237,574.40	227.59	0	-264.39	-198.24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沈阳乐加 25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（1）协议方：本公司、辽宁人信

（2）协议主要内容：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25,000 万元。

（3）保证范围：沈阳乐加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，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（余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整；辽宁人信实现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（4）保证期限：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。

2、为沈阳恒誉 10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（1）协议方：本公司、辽宁人信

（2）协议主要内容：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10,000 万元。

（3）保证范围：沈阳恒誉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，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（余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；辽宁人信实现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（4）保证期限：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。

3、为沈阳屹盛 15,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

（1）协议方：本公司、辽宁人信

（2）协议主要内容：公司与辽宁人信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 15,000 万元。

（3）保证范围：沈阳屹盛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之付款义务，汇票票面金额之和最高额（余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整；辽宁人信实现汇票质押产生的债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（4）保证期限：质押汇票到期日后两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、第三十九次及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，董事会审议认为：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基于其业务需要，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为上述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公司担保情况

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,651,2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24.82%。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816,1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46.91%；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